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登峰造極變額壽險(樣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97)南壽研字第0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本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
- 二、「總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總和。
- 三、「基本保費」，係指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約定，並記載於本契約保險單首頁之每期約定所繳之本契約保險費。「基本保費」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基本保費。
- 四、「增額保費」，係指下列兩者之總和：
 - (一)、「不定期增額保費」：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繳交之非固定額外保費。
 - (二)、「定期增額保費」：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定期繳交之固定額外保費。要保人得隨時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繳交金額。
- 五、「總保費」，係指要保人已繳之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總和。
- 六、「基本保費費用」，係指本公司依基本保費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基本保

費扣除一定比例作為基本保費費用，詳如本契約附表一所示。

七、「增額保費費用」，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本公司扣除不超過本契約附表一所示之比例作為增額保費費用。

八、「保障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據被保險人之性別、保險年齡、體況釐定之保障費用費率及基本保險金額而計得之數額。標準體之保障費用費率詳本契約附表二。

九、「保單行政費用」，係指本公司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按月扣除本契約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十、「投資標的」，係指下列所述之投資項目，及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投資項目，而由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購買(轉入)或投資者。

(一)、附件一所示之結構型債券。

(二)、附件二所示之非結構型債券，且僅係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項約定將分配數額轉入作為資金停泊之標的。

十一、「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十二、「投資標的淨值」，係指

(一)、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依附件一所訂之方式計算所得之數額，並於每一評價日揭露之。

(二)、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係指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本契約附表一所列，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十三、「單位」，係指

(一)、附件一所示之各投資標的單位。

(二)、附件二所示之該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十四、「投資標的價值」，係指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所得之數值。

十五、「新台幣貨幣帳戶」，係指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

十六、「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價值：

(一)、前一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

(二)、加上當日已投入之金額。

(三)、扣除當日已減少之金額。

(四)、加上當日之收益給付。

本款第四目所稱收益給付係指按前一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加上當日已投入之金額並扣除當日已減少之金額之後，依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為計算基礎，按日以複利計算所得之金額，用以計入當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價值。

十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新台幣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

十八、「保單帳戶」，係指為計算、運用保單帳戶價值而設之專設帳簿。本契約保單帳戶可區分為基本保費帳戶與增額保費帳戶。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之下列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

戶價值，及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之總和：

(一)、「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基本保費帳戶之各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二)、「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增額保費帳戶之各投資標的於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二十、「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二十一、「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係指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二十二、「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附件二所示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二十三、「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二十四、「交易日」，係指下列約定之交易時點，且為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本公司營業日三者兼具之日。若該日非為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以下一個交易日為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一)、如為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每週第一個前開三者兼具之日。

(二)、如為附件二所示之投資標的：即前開三者兼具之日。

二十五、「保單足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六、「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現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二十七、「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二十八、「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二十九、「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係指本契約第四條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三十、「基本保費之繳交次數」，係以繳足一期基本保費為一次，如欠繳基本保費，要保人所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如足以抵付一期基本保費，將優先抵作基本保費，抵足一期始視為一次。如本契約停效，於復效後繳交之基本保費，其次數接續停效前繳交之次數計算之。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基本保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

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貨幣單位、匯率計算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退還、支付保險單借款、各項費用及給付、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貨幣為非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行之：

- 一、計算購買（或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依附表五所定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本契約指定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
- 二、計算賣出（或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賣出（轉出）投資標的淨值當日上午十一時本契約指定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
- 三、每月保單行政費用與保障費用之扣除：依附表五所定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本契約指定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 四、投資標的轉出（賣出）及轉入（購買）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轉換之適用。

本契約有效期間，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分別以新台幣及該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等定期揭露事項。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基本保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將開發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基本保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本公司得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通知。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基本保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基本保費時，得通知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

第二期以後分期基本保費到期未交付時，本公司仍將依第十五條約定扣除每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若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不足支付依第十五條應付之一個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者，本公司仍按第十五條約定，依日數比例扣除該月之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為止。

保單帳戶價值因前項約定而為零者，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基本保費，本契約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基本保費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要保人如於本契約停止效力前繳交不定期增額保費，該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將先抵作一期基本保費，以使本契約不發生本條第四項約定之停止效力。若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不足抵繳一期基本保費時，將退還予要保人，本契約仍生本條第四項約定之停止效力。

第七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如有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之利息部分應一併清償），並另外繳交申請復效日當期之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本公司將依第十四條約定購買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重新計算。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月未經過期間之每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以後仍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 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之限制

本契約每年基本保費之繳交金額，不得高於依基本保費費率（詳本契約附表四）及基本保險金額計得之數額，且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數額。

本契約每次增額保費之繳交金額，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不定期增額保費：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千元；最高不得高於新台幣兩千萬元。
- 二、定期增額保費：最低不得低於新台幣五百元；最高不得高於新台幣兩百萬元且不得超過基本保費之十倍。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變更不溯及既往。

本契約死亡給付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欲繳交之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或增額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 一、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為四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介於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保費繳交當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已達七十一歲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四項所稱「死亡給付」，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加計保單帳戶價值及當次欲繳交之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或增額保費費用後之餘額。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則第四項所稱「死亡給付」，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第四項及第六項之保單帳戶價值之判斷時點，係依下列約定日期之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

一、基本保費或定期增額保費：本公司發送繳費通知單前一日。

二、不定期增額保費：本公司接到要保人申請繳交不定期增額保費之日。

要保人欲繳交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時，若未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者，要保人得與本公司約定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且於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約定下，始得繼續繳交該次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

倘要保人或本公司不同意前項所述增加基本保險金額者，則要保人於不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事消滅後，始得繼續繳交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將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以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為契約終止日，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一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要保人得隨時自其指定之保單帳戶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贖回之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壹萬元，且贖回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亦不得低於本公司要求之最低金額，本公司有權依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贖回金額下限之變更，而本公司前開之書面通知變更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要保人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三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同時終止。於被保險人失蹤期間發生應給付可分配收益者，本公司應按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辦理。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或繳交增額保費時應決定其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第二項餘額之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本公司於實際收受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之日後，應先將扣除基本保費費用或增額保費

費用後之餘額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再依附表五所定交易日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區分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種類，按要保人決定之附件一投資標的項目及比例及附表五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購買投資標的。

第二項所稱「實際收受保費之日」，係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要保人所投資的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給付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 每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

本契約生效後，本公司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按扣除當時之保單帳戶中，各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數額，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於應付之當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以支付上述費用。

前項費用之支付，優先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所投資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扣除。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不足扣除時，再以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扣除之。若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亦不足扣除時，再以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扣除之。

雖要保人悉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按期繳納第二期以後之基本保費，但如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仍不足以支付每月應付之保單行政費用、保障費用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之第一保單年度內且要保人未曾依第十一條辦理部份贖回者，本契約不予停止效力，欠繳之保單行政費用、保障費用將自要保人繳交之續期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中扣除。
- 二、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仍按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依日數比例扣除該月之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為止。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相當之不定期增額保費，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未交付者，本契約停止效力。

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先扣除未繳之保單行政費用、保障費用後再給付。

第十六條 投資組合之變更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基本保費或定期增額保費起，基本保費或定期增額保費所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但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分別不得少於基本保費或定期增額保費之可投資金額之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前項所稱「可投資金額」，係指要保人所繳基本保費或定期增額保費，扣除基本保費費用或增額保費費用後，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用於購買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投資標的項目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有關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之相關約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設之附件一及附件二投資標的。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以書面申請轉換基本保費帳戶或增額保費帳戶中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或比例，本公司應悉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出及轉入。但要保人所決定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不得少於轉換當時

基本保費帳戶價值或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且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降低上述最低投資比例，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最低投資比例之降低不溯及既往。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附件一之投資標的不得轉換為附件二之投資標的，且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帳戶間之投資標的不得相互轉換。

依第一項申請轉換投資組合，要保人申請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時，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十九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外，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事由者，亦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約定予以扣除。

前項身故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基本保險金額部分(不論其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為本契約約定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包含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方式

前條第三項情形，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辦理，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其超過部分，本公司應按比例無息返還要保人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障費用。

二、將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事由者，優先自前項應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若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扣除時，將再自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扣除之。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其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前項所稱滿期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事由者，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約定予以扣除。

第二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殘廢時之總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此外，如有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約定之事由者，亦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四項之約定予以扣除。

前項診斷確定殘廢時之總保險金額中之保單帳戶價值，係指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三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五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應得之人。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本公司按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加值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六保單年度起，每保單週年日，按該日（不含）前十二個保單足月日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之平均值，乘以下列各款所示比例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並依附表五所定時點全數依要保人最近指定之基本保費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單位。

一、第六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千分之三。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含）以後：千分之六。

第二十八條 投資標的期滿時之處理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屆臨期滿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轉換為附件一之其他投資標的，並變更投資組合。前開之轉換本公司悉依附表五所定時點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入。

因前項約定轉換投資標的及變更投資組合時，本公司應於投資標的期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約定轉換投資標的及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後並於投資標的期滿日十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全數依附表五所定時點改轉入本公司指定相同貨幣單位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所繳總保費、為各項給付及依第三十四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附件一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並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本契約於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前，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保留發行該附件一投資標的之權利直至該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為止。

若前項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無法解除，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有權拒絕發行該附件一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收受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通知後，返還要保人所繳總保費。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四條相關約定辦理。

若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得提前終止該附件一投資標的，本契約將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所訂之投資標的終止生效日為投資標的期滿日，並以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投資標的保證公司所計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該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將依前開投資標的價值返還予要保人。但本公司於返還前開金額前，收到本契約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之申請者，本公司將依本契約第十九條或第二十四條之相關約定辦理。

本條所稱之不可抗力之重大情事係包括但不限於：

（一）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政治、經濟或法令變動；

- (二) 投資標的相關之重大災難或戰爭發生；或
- (三) 其他重大情事經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判斷為對投資標的有重大不利影響或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保證公司無法進行或持續其為履行投資標的發行或保證責任之避險行為或其他相關行為。

要保人投資之所有附件一投資標的皆因期滿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未續行發行時，本公司將期滿之投資標的價值依附表五所定時點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本公司並應於投資標的期滿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依附表五所定時點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一投資標的因故解散、清算或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前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收到本公司書面通知十日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取得分配之數額依附表五所定時點全數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若有已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之金額，但於購買投資標的前發生本項前述情形者，本公司將當時之「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全數轉入本公司指定之附件二投資標的。

第三十一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退還所繳總保費、為各項給付及依第三十四條約定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如附件二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買回價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並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給付、返還、退還或扣抵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發生拒絕附件二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投資標的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投資之附件二投資標的因故解散、清算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開情事後，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將該解散、清算分配之數額全數存入「新台幣貨幣帳戶」。

第三十二條 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其不論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或於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為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

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保證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第三十三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

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總額，應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先按保單帳戶價值剔除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後之餘額中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所佔比例，計算各帳戶應分配之借款本息數額，即為各帳戶應扣抵之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
- 二、再按基本保費帳戶與增額保費帳戶中各個投資標的價值分別佔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扣抵之相當單位數。
- 三、若基本保費帳戶價值與增額保費帳戶價值之總和不足扣抵時，再以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扣抵之。

第三十五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六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總保費（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如有部分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應予扣除。但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除之基本保費費用、增額保費費用、保障費用、保單行政費用再加上依附表五所定時點之保單帳戶價值。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障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障費

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障費用。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障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三十八條 附約保險費之繳付方式

本契約所附加之附約其附約保險費須由要保人另行繳交，並非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第三十九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一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十六款、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三十六條及附表一之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一、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基本保費費用	依基本保費之繳交次數及繳費方式，自所繳之基本保費扣除一定比例之基本保費費用：					
	繳法	年繳	半年繳	季繳	月繳	最高收取比例
	次	第1次	第1至2次	第1至4次	第1至12次	60%
		第2次	第3至4次	第5至8次	第13至24次	40%
		第3次	第5至6次	第9至12次	第25至36次	35%
		第4次	第7至8次	第13至16次	第37至48次	10%
	數	第5次	第9至10次	第17至20次	第49至60次	5%
第6次以後		第11次以後	第21次以後	第61次以後	0%	
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增額保費費用	每次繳交增額保費時，扣除不超過增額保費之百分之五作為增額保費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行政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按月扣除每月不超過新台幣二〇〇元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以作為保單行政費用，惟本公司保有於前開上限範圍內變動之權利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障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約定按月扣除與保障費用價值相當之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障費用費率表詳如附表二。					

二、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費用如下：

附件一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費用	每年不大於2%，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不另行收取。惟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就費用收取金額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當時通知者為準，請詳閱銷售當時之保險商品說明書及其後本公司之公告或通知。	
附件二投資標的： 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註）	保管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所載或投

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三、要保人於申請終止契約或部分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時，不另收取任何費用。

附表二：

保障費用費率表

單位：每月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元)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障費用 費 率	保障費用 費 率		保障費用 費 率	保障費用 費 率
0	4.2975	3.9300			
1	0.7260	0.6780	31	1.0890	0.4785
2	0.5640	0.4680	32	1.1475	0.5160
3	0.4380	0.3300	33	1.2225	0.5573
4	0.3540	0.2460	34	1.3125	0.6015
5	0.2940	0.2100	35	1.4145	0.6488
6	0.2640	0.1860	36	1.5278	0.6983
7	0.2460	0.1680	37	1.6508	0.7508
8	0.2400	0.1560	38	1.7805	0.8055
9	0.2340	0.1440	39	1.9200	0.8648
10	0.2220	0.1440	40	2.0708	0.9300
11	0.2160	0.1440	41	2.2350	1.0020
12	0.2280	0.1620	42	2.4150	1.0838
13	0.2820	0.1860	43	2.6130	1.1753
14	0.3960	0.2220	44	2.8283	1.2803
15	0.5640	0.2580	45	3.0630	1.4003
16	0.7620	0.2940	46	3.3158	1.5368
17	0.9450	0.3248	47	3.5880	1.6928
18	0.9660	0.3608	48	3.8813	1.8683
19	0.9788	0.3848	49	4.1978	2.0603
20	0.9848	0.3975	50	4.5420	2.2628
21	0.9863	0.4020	51	4.9185	2.4705
22	0.9840	0.3998	52	5.3310	2.6790
23	0.9803	0.3938	53	5.7848	2.8860
24	0.9758	0.3863	54	6.2850	3.1050
25	0.9735	0.3803	55	6.8385	3.3518
26	0.9743	0.3780	56	7.4513	3.6435
27	0.9803	0.3825	57	8.1293	3.9953
28	0.9923	0.3953	58	8.8800	4.4213
29	1.0133	0.4170	59	9.7080	4.9155
30	1.0448	0.4448	60	10.6185	5.4698

備註：1、此保障費用費率所使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係以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90% 2002TS0）計算。

2、保障費用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下頁接續)

單位：每月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元)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障費用 費 率	保障費用 費 率		保障費用 費 率	保障費用 費 率
61	11.6160	6.0758	86	107.5313	71.9438
62	12.7065	6.7245	87	117.1410	79.3373
63	13.8960	7.4115	88	127.5248	87.4403
64	15.1958	8.1503	89	138.7275	96.3143
65	16.6178	8.9565	90	150.7913	106.0208
66	18.1748	9.8475	91	163.7610	116.6228
67	19.8788	10.8398	92	177.6803	128.1818
68	21.7440	11.9505	93	192.5873	140.7608
69	23.7863	13.1910	94	208.5023	154.4138
70	26.0235	14.5733	95	225.4418	169.1970
71	28.4723	16.1085	96	243.4193	185.1653
72	31.1513	17.8088	97	262.4520	202.3725
73	34.0770	19.6860	98	282.5378	220.8600
74	37.2758	21.7620	99	303.6113	240.6068
75	40.7723	24.0593			
76	44.5928	26.5995			
77	48.7620	29.4060			
78	53.3078	32.5028			
79	58.2645	35.9220			
80	63.6668	39.6990			
81	69.5505	43.8668			
82	75.9510	48.4605			
83	82.9065	53.5170			
84	90.4583	59.0835			
85	98.6520	65.2095			

- 備註：1、此保障費用費率所使用之預定危險發生率係以臺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九十（90% 2002TSO）計算。
2、保障費用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附表三（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日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四：

基本保費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基本保費(元)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基本保費 費率	基本保費 費率		基本保費 費率	基本保費 費率
0	204	176			
1	202	176	31	356	310
2	206	178	32	362	317
3	210	181	33	369	324
4	214	185	34	377	329
5	218	189	35	385	336
6	222	192	36	392	342
7	226	196	37	400	349
8	230	200	38	409	357
9	236	204	39	417	364
10	240	208	40	425	372
11	245	212	41	434	378
12	250	216	42	444	386
13	254	220	43	453	394
14	260	225	44	462	402
15	265	229	45	473	410
16	270	233	46	482	420
17	274	237	47	494	429
18	280	242	48	505	438
19	285	246	49	517	448
20	290	252	50	529	457
21	296	256	51	542	468
22	301	261	52	556	477
23	306	266	53	569	489
24	312	272	54	584	500
25	317	277	55	600	512
26	324	282	56	617	525
27	329	288	57	634	538
28	336	293	58	653	552
29	342	298	59	673	566
30	349	305	60	694	582

備註：本表為年繳基本保費費率上限。半年繳、季繳、月繳之基本保費費率上限，依下述繳別係數乘以年繳費率計算。半年繳：二分之一；季繳：四分之一；月繳：十二分之一。

(下頁接續)

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之年繳基本保費(元)

投保 年齡	男性	女性
	基本保費 費 率	基本保費 費 率
61	718	598
62	742	617
63	769	634
64	797	654
65	828	676
66	861	700
67	897	724
68	934	752
69	977	780
70	1022	812
71	1072	846
72	1125	884
73	1182	925
74	1245	969
75	1313	1018

備註： 本表為年繳基本保費費率上限。半年繳、季繳、月繳之基本保費費率
上限，依下述繳別係數乘以年繳費率計算。半年繳：二分之一；季繳：
四分之一；月繳：十二分之一。

附表五：

時點一覽表：本公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係依以下約定時點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項目		投資標的	附件一所示投資標的		附件二所示投資標的
			購買或賣出之交易日	投資標的淨值之評價日	
依第九條本契約解除時			解除通知發出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但受益人已申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者，則改為收到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解除通知發出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但受益人已申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者，則改以收到理賠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依第十條終止契約時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被保險人行使撤銷權者		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購買	第一期基本保費及同時繳交之增額保費		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	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後第一個評價日	—
	第二期以後之基本保費及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後繳交之定期增額保費		以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
	非與第一期基本保費同時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		以本公司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但前述交易日倘先於「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時，則為「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
	復效時之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		以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費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
第十五條每月保單行政費用及保障費用之扣除	第一期		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	第一期基本保費投資時點後第一個評價日	—
	第二期以後		保單足月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保單足月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十八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轉出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轉入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交易日
■第十一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第二十條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給付方式、第二十四條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二十二條 滿期保險金		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滿期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二十七條 加值給付		第六保單年度起之每一個保單週年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投資標的期滿時之處理		投資標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投資標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三十條特殊情事之處理(一)	第一項	於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
	第二項	不可抗力之情事解除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
	第六項	—	—	投資標的期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七項及第九項	—	—	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特殊情事之處理(二)		—	—	於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三十七條年齡錯誤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日後第一個評價日	本公司發現錯誤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附件一：

投資標的說明

- 投資標的一—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二—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三—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四—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
- 投資標的五—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

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為到期百分之百保本（美元）設計，惟於投資期間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本投資標的為動態保本結構型債券，以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為操作模式，將要保人的資產投資在風險資產及非風險資產，適時調整資產比例，兼顧獲利及期滿保本。本投資標的同時導入生命週期之概念，風險資產的組成會隨到期年限縮短而調整股債配置，以逐漸趨於穩健之資產配置，來降低風險資產的投資風險。投資人可依照自己的風險承受度和生命週期規劃來選擇不同到期日的結構型債券。另外本投資標的於到期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提供期滿保證淨值，即為此投資標的投資期間之歷史最高淨值。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 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投資標的保證公司】

- 英商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

【投資標的貨幣】

- 美元

【投資標的之評價日】

- 「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之相關證券市場及相關貨幣市場之營業日。

【投資標的之交易日】

- 「交易日」，係指本公司購買或賣出附件一所示之投資標的，且為每週第一個以下三者兼具之日：（一）投資標的之評價日，且（二）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且（三）為本公司營業日。若該週無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該週無交易日。

【投資標的操作模式】

投資標的淨資產為風險資產及非風險資產之加總，以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為操作模式，運用合宜之動態調整資產配置達到設定之投資目標，俾能兼顧獲利及期滿保本，同時在到期時提供期滿保證淨值。其中風險資產為基金之組合，以獲

取較高投資報酬為目的；而非風險資產為零息債券或類似之投資工具，主要以期滿保本為目的。

【風險資產】

風險資產由不同類型之基金組合所組成，各個基金組合佔風險資產之目標配置比例有生命週期之考量，係指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會隨到期年限縮短而調整，逐漸降低股票型基金組合的目標配置比例，並增加債券型基金組合的目標配置比例，以降低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及其後每5個週年日，將依到期年限之目標配置比例配置風險資產之基金組合，其目標配置比例如下：

投資標的一—目標2018登峰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6~10	60%	40%
0~5	40%	60%

投資標的二—目標2023登峰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11~15	75%	25%
6~10	60%	40%
0~5	40%	60%

投資標的三—目標2028登峰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16~20	80%	20%
11~15	75%	25%
6~10	60%	40%
0~5	40%	60%

投資標的四—目標2033登峰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21~25	85%	15%

16~20	80%	20%
11~15	75%	25%
6~10	60%	40%
0~5	40%	60%

投資標的五一目標2038登峰結構型債券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26~30	90%	10%
21~25	85%	15%
16~20	80%	20%
11~15	75%	25%
6~10	60%	40%
0~5	40%	60%

其中各基金組合係精選經證券主管機關或信託業法主管機關核准開放之境外基金所組成，基金名稱如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美林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美林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MFS 全盛國際研究基金 A1	美元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美元

債券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
邁倫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美元

註：

1. 替換基金組合連結基金的事件

要保人必須了解在發生下列情事時，原先所連結之基金將會有所更改：

- (1) 該連結之基金或其基金管理公司有被申請停止運作、被主管機關接管或解散或清算之情事；

- (2)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認定該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風險性質或投資方針有重大變化之情事；
- (3)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認定基金管理公司就該基金有非因技術或作業之原因，連續五個營業日無法提供該基金淨值之情事；
- (4) 該基金或其基金經理人或基金管理公司因有不正當行為或違法行為或其他類似原因之嫌而被所屬監理機構或司法機構調查；
- (5)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每日申購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 (6)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認定某一重大事件之發生，將對該基金淨值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者；
- (7)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或代理人）以基金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該基金單位超過流通在外單位百分之十以上；
- (8) 該基金總資產淨值低於五千萬美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
- (9) 該基金經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撤銷其核准或其申報生效。

當上述之替換事件發生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將選擇國際知名及信評相類似之基金，以替換調整所受影響之原先基金，期能以最不影響整體性為原則。

2. 替換後投資標的淨值之計算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將贖回構成替換事件之基金的全部單位，配置於非風險性資產直到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篩選出流動性、投資目標和風險特性相似之替換基金為止。替換事件將不影響淨值的計算及本結構型債券之期滿保證淨值。

3. 當發生替換事件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將會及時通知本公司以轉知要保人。

4. 當發生上述事件導致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必須替換連結之基金時，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或其指定機構將會以維持要保人權益為前提。

【投資標的淨值計算公式】

- 投資標的淨值：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計算出評價日之該投資標的淨資產總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值。
前述淨資產總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由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管理費用或其他必要費用。
- 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text{Max}(\text{IIndex}, \text{HIndex}_{\text{X0-HYr}})$

H ：結構型債券之年期。

投資標的一—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 $H=10$ 。

投資標的二—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 $H=15$ 。

投資標的三—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 $H=20$ 。

投資標的四—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 $H=25$ 。

投資標的五—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 $H=30$ 。

$IIndex$ ：投資標的發行日之起始淨值。

$HIndex_{0\sim Hyr}$ ：係指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

投資標的之最後觀察日如下，

投資標的一—目標 2018 登峰結構型債券：2018 年 3 月 21 日。

投資標的二—目標 2023 登峰結構型債券：2023 年 3 月 21 日。

投資標的三—目標 2028 登峰結構型債券：2028 年 3 月 21 日。

投資標的四—目標 2033 登峰結構型債券：2033 年 3 月 21 日。

投資標的五—目標 2038 登峰結構型債券：2038 年 3 月 22 日。

若當日非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則以次一評價日為準。

*本投資標的為一結構型債券，為到期百分之百保本（美元）設計，惟於投資期間投資標的淨值將依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而變動，可能會低於原始之投資本金。

【範例說明】

以下範例說明數值皆係假設，僅供計算使用，並不代表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以下以 30 年期之結構型債券為例。

假設：

- 本投資標的為 2001 年 1 月 1 日發行之 30 年期結構型債券 (H=30)
- 投資標的發行日之起始淨值為 1.0000 (IIndex=1.0000)
- 結構型債券自發行日起至最後觀察日期間內每日評價之歷史最高淨值為 5.4271 (HIndex_{0~30yr}=5.4271)
-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於結構型債券發行日及其後每 5 個週年日，將依到期年限之目標配置比例配置風險資產之基金組合，其目標配置比例如下：

結構型債券到期年限	目標配置比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債券型基金組合
26~30	90%	10%
21~25	85%	15%
16~20	80%	20%
11~15	75%	25%
6~10	60%	40%
0~5	40%	60%

- 其中股票型基金組合和債券型基金組合組成之基金如下：

股票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美林環球小型企業基金 A2	美元	15%
美林新興市場基金 A2	美元	15%
MFS 全盛國際研究基金 A1	美元	35%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	美元	35%
合計		100%

債券型基金組合：

基金名稱	計價幣別	目標權重 (佔該基金組合)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2	美元	15%
MFS 全盛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A1	美元	15%
邁倫全球債券基金	美元	35%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	美元	35%
合計		100%

*風險資產之基金係依目標投資比例進行配置（目標投資比例=基金組合目標配置比例×基金目標權重），日後風險資產投資於各基金的比例將依該基金當時佔風險資產的比例做為投資基準。此外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每季檢視風險資產中每檔基金的投資比例，若任一檔基金超過其目標投資比例上下5%，則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調整各連結基金的比例至該目標投資比例。

於結構型債券期滿時計算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 \text{Max}(\text{IIndex}, \text{HIndex}_{0\sim 30\text{yr}}) \\ &= \text{Max}(1.0000, 5.4271) \\ &= 5.4271\end{aligned}$$

- 投資標的淨值與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隨投資標的之不同及市場狀況變化而異，以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公告之數值為準。
- 保戶可透過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及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20-060）查詢相關資訊。

【投資標的價值計算說明】

投資標的價值將因投資標的之投資績效變化而產生變動，投資標的發行公司將於每一評價日公告其投資標的淨值，保戶可將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上投資標的淨值即是該投資標的價值。惟於投資標的期滿時，其投資標的價值為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上投資標的期滿保證淨值。

附件二：

投資標的名稱 (註1)	簡稱	種類	貨幣 單位	是否有單 位淨值	是否配息 (註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貨幣型 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銀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1、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 (class of shares) 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2、基金配息之方式 (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 及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為準。

附件三：

新台幣貨幣帳戶說明一

一、新台幣貨幣帳戶簡介

係指本公司於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於購買投資標的前或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將分配數額存入作為資金停泊之專設帳戶。新台幣貨幣帳戶係以宣告利率方式計算該貨幣帳戶應有之收益給付。新台幣貨幣帳戶之設立及所有投資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接受保險法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新台幣貨幣帳戶之收益給付，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宣告利率不得為負。

宣告利率將參照指定銀行之活期存款利率，及新台幣貨幣帳戶實際收益宣告。

三、投資工具及標的

- 短天期貨幣市場投資工具（如銀行存款）
- 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投資標的

四、新台幣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不高於新台幣貨幣帳戶價值之0.5%（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不另外收取）

如新台幣貨幣帳戶之實際投資利得高於「宣告利率」與新台幣貨幣帳戶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的總和，其額外盈餘部分全數計入該貨幣帳戶之報酬。

五、新台幣貨幣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